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建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）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9日